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然药物综合化利用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24日,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然药物综合化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武公司拟在新厂区二期用地上建设天然药物综合化利用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天然药物的研究开发。本项目为新药开发小试项目,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小试。本项目新建部分厂房和办公楼,支撑本项目药物研发试验,以及后续制剂生产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实验室布置在现有提取车间2一楼、二楼,二期待本项目土建建设内容完成后,实验室布置在新建中试车间,同时提取车间2的实验室不再使用(设备全部合并进中试车间实验室)。本次验收二期项目土建建设内容已完成,实验室均布置在新建中试车间内,且提取车间2全部合并进中试车间实验室。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2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然药物综合化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12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湖德环建[2021]40号。

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正式竣工，目前改扩建建筑面积为 69185m²，实际建设规模为建设支撑天然药物综合化利用基地建设项目药物研发试验，以及后续制剂生产和配套设施。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完成 COD_{Cr} 与氨氮排污权交易，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30521-2023-078-L。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进行竣工公示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000742906207U002V，于 2024 年 6 月 10 进行调试公示。

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7 月 9 日、7 月 15 日~16 日、7 月 22 日~23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1832.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9%。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体现在主体工程布局、环保设施数量与排气筒高度方面。①主体工程布局方面：企业实际情况较环评审批情况，原规划中 1 楼为 P2 实验室，2~3 楼为提取分离等实验室，4~6 楼预留，实际为 2 楼为 P2 实验室，6 楼为提取分离等实验室，1、3~5 楼预留。②环保设施数量与排气筒高度方面：企业实际情况较环评审批情况，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数量由原先的两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增加至五套，且排气筒高度由原先的 25m 增高至 33m 与 35m。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P2 实验室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其中 P2 实验室废水先加热灭菌，灭菌后排入降温池降温后，进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其他废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再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实验室废气、动物臭气：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吸风罩收集，动物臭气由独立送排风系统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5 根 33m 或 35m 高的排气筒（DA011、DA012、DA013、DA014、DA015）高空排放。

生物气溶胶：生物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内自带的高效空气过滤器（HEPA）在负压条件下截留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1）企业在生产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2）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非正常运行，产生强噪声；

（3）合理布置厂区，并加强厂区四周的绿化，以减轻对厂界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实验废液、滤渣、废滤膜、废培养皿、实验室废弃物、外包装固废、废活性炭、废高效滤器、废培养基、动物尸体、P2 实验室废弃物、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原料库仓西北侧，约 51.84m²）与危险废液间（原料库仓西北侧，约 47.62m²），满足危废储存需求，危废仓库与危险废液间已做防渗措施。依托的一般固废仓库在动物实验中心室外西侧，占地面积约 22m²，满足一般固废储存需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TVOC、丙酮、乙酸乙酯、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甲醇、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浙江省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浙江省生物

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 4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P2 实验室废水先加热灭菌，灭菌后排入降温池降温后，进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其他废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能够达到《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 (1) 建议企业对危废仓库中的危废分区暂存；
- (2)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与台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然药物综合化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然药物综合化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1]40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然药物综合化利用基地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 (一)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 (二)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 (四)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李伟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46012301
验收参加人员	郭文庆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51146821
	郭明超	湖州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757872611
	徐燕妮	湖州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72735821
	李斌	湖州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396098282
	袁成刚	浙江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0571-8502861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